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1.09%,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 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至2020年6月4日期满。鉴于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2020年3月10日提前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9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比例为1.1253%,成交最高价17.99元/股,成交最低价15.91元/股,支付总金额39,998,3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在不影响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开展了回购。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提前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已按照2019年11月1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了减持,并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董事/副总裁孙伟华女士、董事/副总裁甄明晖先生、董事/副总裁辛彬先生、董事贾忠民先生已按照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并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涉及注销安排,公司总股份不发生变动,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230,886	0	112,230,8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507,814	0	91,507,81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87,020	2,292,700	3,579,720
股份总数	203,738,700	0	203,738,7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2,292,700股,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43502　债券简称:18铁建Y1
债券代码:143961　债券简称:18铁建Y2
债券代码:143978　债券简称:18铁建Y3
债券代码:155868　债券简称:19铁建Y1
债券代码:155869　债券简称:19铁建Y2
债券代码:155855　债券简称:19铁建Y3
债券代码:155856　债券简称:19铁建Y4
债券代码:163969　债券简称:19铁建Y5
债券代码:163970　债券简称:19铁建Y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8铁建Y1”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9日

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发行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8铁建Y1”,代码为143502。

3、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3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起息日:2018年3月1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8铁建Y1”的票面利率为5.56%,每手“18铁建Y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5.6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2、付息日:2020年3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0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铁建Y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每手“18铁建Y1”(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48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中要求,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陈奋健
联系人:孙 瞻
联系电话:010-5268 8603
传真:010-5268 8006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 军、刘乃嘉
联系电话:010-6083 8692
传真:010-6083 350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3月1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胜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0-01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孙泽胜、李忠臣、王岩、杨林4人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情况:本次会议由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0-01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响应五部委最新29号文件关于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的精神及支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之需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拟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提供200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至2020年8月14日止。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蓝星集团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蓝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关联董事孙泽胜、李忠臣、王岩、杨林4人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注册资本:1816886.902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志刚;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蓝星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2,238,899,674.24	103,346,640,235.52
负责总额	76,492,744,358.58	78,640,742,443.39
所有者权益	25,746,155,315.66	24,705,897,792.13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60,013,377,471.48	41,140,854,860.98
营业利润	2,444,205,531.80	627,478,800.77
净利润	1,464,798,120.43	148,534,574.52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蓝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585,867股,占公司总股本19.35%,通过公司大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18,66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26.68%。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为控股股东蓝星集团自愿无偿支持公司发展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200万元。

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之需。

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止,借款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

借款利率:无息(0%)。

还款安排:借款期限届满,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200万元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或签章且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短期内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系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蓝星集团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蓝星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30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7日

至2020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2.01-2.20),3,4,5,6,7,8,9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01-2.20),3,4,5,6,7,8,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0/3/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13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0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林道藩先生于2020年3月11日向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拟退伙部分认缴份额950万份,退伙资金9,470,550.00元,退伙份额净值依据为松发创赢2020年2月份财务报表数值。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松发创赢与林道藩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32.75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70万元,参与设立了松发创赢。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根据松发创赢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新增股东林道藩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万元,新增股东曾文光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万元。

2018年7月3日,松发创赢召开2018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林道藩申请退伙事项,退伙部分认缴份额1,000万份;同意曾文光申请退伙事项,退伙全部认缴份额3,000万份。同日,林道藩、曾文光分别与松发创赢签署了《退伙协议》。

2018年8月23日,松发创赢召开2018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林道藩申请退伙事项,退伙部分认缴份额1,182万份。同日,林道藩与松发创赢签署了《退伙协议》。上述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20日,林道藩向松发创赢提交“提前退伙申请书”,因个人资金需求,申请部分份额提前退伙,退伙500万份,退伙资金4,856,938.35元,退伙份额净值依据为2019年11月松发创赢的财务报表数值。该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1日,林道藩向松发创赢提交“退伙申请书”,因个人资金需求,申请部分份额提前退伙,退伙950万份,退伙资金9,470,550.00元,退伙份额净值依据为松发创赢2020年2月份财务报表数值。

上述退伙事项中,松发创赢为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退伙人林道藩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述退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松发创赢与林道藩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32.75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林道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全福*******
身份证号码:440520196 1********
在公司的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 称: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G758J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1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立民)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2015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林道藩退伙松发创赢的部分认缴份额,系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道藩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人林道藩退伙部分认缴份额,系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人林道藩退伙部分认缴份额,系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损